

延安市公安局新质战斗力提升项目（一期）  
（1包：警车、警用摩托车及智慧配件）

（公开招标）

合同编号：SXHYZB-2602-1

合  
同  
书

采购人：延安市公安局

中标人：陕西盛世奔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在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并同意共同遵守。

采购人：延安市公安局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日

中标人：陕西盛世奔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人委托中标人承担延安市公安局新质战斗力提升项目（一期）（1包：警车、警用摩托车及智慧配件等），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交付期：合同签订后25日历天

二、项目地点：陕西省延安市新区人民路公安大楼

三、合同价款：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备注
1	市区一线巡逻车	一汽红旗	H5 PHEV	55辆	160800.00	8844000.00	/
2	智慧警用车辆改装配件	信大捷安、鸿蒙警灯	智慧座舱 (移动警务终端) AITO 问界 /M7 警灯： TBD-HM-60 00	22套	41700.00	917400.00	/
3	专用警灯	鸿蒙警灯	TBD-GA-50 00	33套	7800.00	257400.00	/
4	警用摩托车	春风摩托	CF650J-2B	10辆	71500.00	715000.00	/
合计	大写：壹仟零柒拾叁万叁仟捌佰元整 小写：¥ 10733800.00 元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用转账方式支付，中标人需提供发票，见票付款（银行转账）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陆百肆拾肆万零贰佰捌拾元整（小写：¥6440280.00 元）；供货到位，初验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货款，即人民币贰百壹拾肆万陆仟柒佰陆拾元整（小写：¥2146760.00 元）；安装、调试、运行、终验合格后支付剩余 20%货款，即人民币贰佰壹拾肆万陆仟柒佰陆拾元整（小写：¥2146760.00 元）。

## 五、质保期

1. 质保期：1年3个月
2. 中标人承诺的保修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次日；
3. 中标人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生产的最新产品。
4. 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5. 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6. 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7. 包装要求

7.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六、运输及方式

设备必须为原厂包装运输，运输及安装方式由中标人自行选择（运输、安装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 七、验收：

1. 所有货物(货物)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进行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 验收不合格的产品设备，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由此带

来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投标单位或重新组织采购；

### 3.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货物（产品）售后服务承诺函；
- (3) 符合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 (4) 合同货物清单；
- (5) 中标人资质、辅材检验报告等；

(6)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货物管理人员进行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

### 八、合同实施：

若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在交付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 九、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的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中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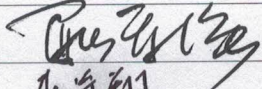

### 十、其他事项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资料、评审资料、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合同的必要构件。

2. 合同中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招标文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有关技术参数和质量标准以投标文件为准。

3.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约定双方均可以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两份、中标人两份，合同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	中标人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人民路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三桥疏导线天台路2号
邮编: 716000	邮编: 71008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张自朝	被授权代表: 吕力
电话: 0911-2165759	电话: 1930292079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行陕西自贸区西安沣东分行
帐号:	帐号: 3700020809200174992
日期: 2026 年 4 月 1 日	日期: 2026 年 4 月 1 日

World Star Car Service Co., Ltd. 合同专用章 (盖章) 6199060160360

利杨印宝 杨宝利 48061

World Star Car Service Co., Ltd. 章 60